



证券时报记者 孙璐璐

所以,要降低民企贷款的风险、调动银行给民企放贷的积极性,就要从两方面着手,一方面,民企自身要聚焦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和财务管理的规范程度,银行要运用金融科技的手段,完善针对民企贷款的风控流程,提升对民企信用资质审核的精准性;另一方面,加快国企改革和“僵尸企业”出清,打破市场对国企信用的兜底幻想,让国企和民企真正公平竞争。可以看出,这些方面的改革并不能单靠金融的力量,更不是靠简单地制定和下达民企贷款投放目标,就能让银行“心甘情愿”地去执行的。

自本月初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后,金融监管部门和金融机构就破解民企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密集宣布了一系列支持举措,可谓每天重磅消息不断。不过,我们在为国家重视民营经济、及时澄清误读和政策纠偏而欢欣鼓舞的同时,也要保持一份冷静和理性,要避免民企融资从“一刀切”的极端走向“一拥而上”的另一个极端,要采取措施做好信贷风险防范。

今年以来凸显的民企融资困境,看似是结构性问题,实则是在去杠杆宏观大背景下,社会融资整体显著收缩后出现的。前期最先爆发债务危机的民企多属于自身经营本已有问题,如不聚焦主业、摊子铺得太大、融资期限错配严重、高杠杆等。对于这类自身经营有问题的企业,实现市场化出清无可厚非,但一旦局部信用违约的爆发恶化了市场对民企整个群体的预期和风险偏好,政府出手进行适当的引导也是必要的。

不过,政府之手如何引导需要慎之又慎。对银行来说,放贷行为的核心决定因素还是风险与收益的匹配性。银行之所以会认为给民企贷款风险高,是因为按照银行的风险评估,一些民企的还款风险确实高,而这又与民企自身的规模相对小、财务信息不规范导致银行对民企的真实情况“看不清”有关。

正如央行行长易纲所说,要优先解决民企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则要有“一根弦”——让资金在商业上可持续。对金融监管部门来说,解决民企融资难可从调动银行贷款积极性入手,但既然是调动积极性,所用的招数就应以正向激励为主,而要避免使用行政惩戒措施。通过降准营造充裕的流动性环境,提高对民企贷款不良率的容忍度、细化落实民企授信尽职免责条款等都属于正向激励。与此同时,避免指令性政策目标的设定扰乱银行放贷的市场化原则,否则就容易扭曲银行的放贷行为,产生监管套利。

总的来说,监管部门调动金融机构加大对民企融资支持力度的初衷是好的,但行事方法要秉承在保持市场充裕流动性和稳定预期的基调下,对金融机构进行正向激励引导,减少对具体交易环节的不必要干预。同样重要的是,各政府部门在出台支持民营经济的政策时,要加强政策协调性,考虑同其他政策是不是有叠加效应,避免政策之间相互掣肘“打架”,不断提高政策水平。

国联安行业领先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6568  
2018年11月11日至12月7日  
招募发行

# 国务院：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

## 力争主要商业银行四季度新发放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比一季度下降1个百分点

据新华社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11月9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加大金融支持缓解民营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决定开展专项行动,解决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部署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

会议指出,为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解困,是更大激发市场活力、更多增加就业的重要举措。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各地区、各部门多措并举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取得一定进展,但民营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依然突出。下一步,要加大对民营企业、小微企业支持力度,切实做到国

有企业、民营企业等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一要拓宽融资渠道。将中期借贷便利合格担保品范围,从单户授信5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扩至1000万元。从大型企业授信规模中拿出一部分,用于增加小微企业贷款。创新融资工具,深化多层次资本市场改革,支持更多小微企业开展股权、债券融资。二要激发金融机构内生动力,解决不愿贷、不敢贷问题。明确授信尽职免责认定标准,引导金融机构适当下放授信审批权限,将小微企业贷款业务与内部考核、薪酬等挂钩。对小微企业贷款基数大、占比高的金融机构,给予监管正向激励。三要力争主要商业银行四季度新发放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比一季度下降1个百分点。整治不合理

抽贷断贷,清理融资不必要环节和附加费用,严肃查处存贷挂钩等行为。同时采取措施做好信贷风险防范。

为清理政府部门和国有大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会议决定抓紧开展专项清欠行动,国办牵头督办,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审计部门要介入。凡有此类问题的都要建立台账,对欠款“限时清零”。严重拖欠的要列入失信“黑名单”,严厉惩戒问责。对地方、部门拖欠不还的,中央财政要采取扣转其在国库存款或相应减少转移支付等措施清欠。大力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大幅提升商业债务违约成本,严禁发生新的欠款。清欠情况明年春节前向国务院报告。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

作用,使金融更好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会议确定,一是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以支农支小融资担保为主业,重点支持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二是降低融资成本。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的担保费率不高于省级机构费率水平。中央财政对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规模、降低担保费率等成效明显的地方给予奖励。三是实行风险分担,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和金融机构承担的风险责任比例原则上均不低于20%。银行不得因此减少实际放款数额。鼓励各地对支农支小担保业务占比高、增长快的机构给予风险补偿,探索建立以财政出资为主的多元化资金补充机制,确保政府性融资担保可持续经营。

# 证监会引导上市公司聚焦主业理性融资

## 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等方式募集的资金,可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昨日,证监会修订发布了《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明确了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监管要求,并对再融资时间间隔的限制做出了调整。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高莉表示,此次修订是为了进一步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优化资本市场资源配置功能,鼓励技术创新,规范和引导上市公司聚焦主业、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防止将募集资金变相用于财

性投资,对再融资审核作出的规范调整。

修订后的《监管问答》,一是明确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监管要求。要求上市公司应综合考虑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规模。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

总额的30%;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充分论证其合理性。

二是对再融资时间间隔的限制做出调整。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18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6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和创业板小额快

速融资,不适用本条规定。

三是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

四是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高莉表示,证监会将依法全面加强上市公司融资的监管,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切实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 10月全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2.5%

2018年10月份

▲同比上涨

全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2.5%

其中  
城市 ▲2.5%  
农村 ▲2.6%

食品价格 ▲3.3%  
非食品价格 ▲2.4%

消费品价格 ▲2.8%  
服务价格 ▲2.1%

1-10月平均,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比2017年同期上涨2.1%

食品烟酒价格 ▲2.9%  
衣着 ▲1.4%  
居住 ▲2.5%

生活用品及服务 ▲1.5%  
交通和通信 ▲3.2%  
教育文化和娱乐 ▲2.5%

医疗保健 ▲2.6%  
其他用品和服务 ▲1.3%

新华社/供图 翟超/制图

# 第五届世界互联网大会·数字经济与资本市场融合发展对接会成功举办

A2

# 三部委联合发布回购政策 拓宽资金来源

A2